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41 号

《森林防火条例》已经 2008 年 11 月 19 日国务院第 36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森林防火条例》公布，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一日

森 林 防 火 条 例

(1988 年 1 月 16 日国务院发布 2008 年 11 月 19 日国务院第 36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有效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但是，城市市区的除外。

第三条 森林防火工作实行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方针。

第四条 国家森林防火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国的森林防火工作。

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森林防火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国家森林防火指挥机构的日常工作。

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森林防火工作。

第五条 森林防火工作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要设立的森林防火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

政区域的森林防火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森林防火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本级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的日常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森林防火工作。

第六条 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在其经营范围内承担森林防火责任。

第七条 森林防火工作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森林防火联防机制，确定联防区域，建立联防制度，实行信息共享，并加强监督检查。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森林防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九条 国家支持森林防火科学研究，推广和应用先进的科学技术，提高森林防火科技水平。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组织经常性的森林防火宣传活动，普及森林防火知识，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工作。

第十一条 国家鼓励通过保险形式转移森林

火灾风险,提高林业防灾减灾能力和灾后自我救助能力。

第十二条 对在森林防火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在扑救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由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当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森林火灾的预防

第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森林火险区划等级标准,以县为单位确定本行政区域的森林火险区划等级,向社会公布,并报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全国森林火险区划等级和实际工作需要,编制全国森林防火规划,报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后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根据全国森林防火规划,结合本地实际,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森林防火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森林防火规划,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储备必要的森林防火物资,根据实际需要整合、完善森林防火指挥信息系统。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森林防火实际需要,充分利用卫星遥感技术和现有军用、民用航空基础设施,建立相关单位参与的航空护林协作机制,完善航空护林基础设施,并保障航空护林所需经费。

第十六条 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国家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报国务院批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制定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村民委员会应当按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和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的规定,协助做好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必要的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演练。

第十七条 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森林火灾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及其职责;
- (二)森林火灾的预警、监测、信息报告和处理;
- (三)森林火灾的应急响应机制和措施;
- (四)资金、物资和技术等保障措施;
- (五)灾后处置。

第十八条 在林区依法开办工矿企业、设立旅游区或者新建开发区的,其森林防火设施应当与该建设项目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在林区成片造林的,应当同时配套建设森林防火设施。

第十九条 铁路的经营单位应当负责本单位所属林地的防火工作,并配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做好铁路沿线森林火灾危险地段的防火工作。

电力、电信线路和石油天然气管道的森林防火责任单位,应当在森林火灾危险地段开设防火隔离带,并组织人员进行巡护。

第二十条 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林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森林防火责任制,划定森林防火责任区,确定森林防火责任人,并配备森林防火设施和设备。

第二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实际需要,成立森林火灾专业扑救队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指导森林经营单位和林区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建立森林火灾群众扑救队伍。专业的和群众的火灾扑救队伍应当定期进行培训和演练。

第二十二条 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配备的兼职或者专职护林员负责巡护森林,管理野外用火,及时报告火情,协助有关机关调查森

林火灾案件。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森林资源分布状况和森林火灾发生规律,划定森林防火区,规定森林防火期,并向社会公布。

森林防火期内,各级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和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根据森林火险预报,采取相应的预防和应急准备措施。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森林火灾隐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有关单位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

被检查单位应当积极配合,不得阻挠、妨碍检查活动。

第二十五条 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因处置突发事件和执行其他紧急任务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应当经其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第二十六条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应当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并对进入其经营范围的人员进行森林防火安全宣传。

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各种机动车辆应当按照规定安装防火装置,配备灭火器材。

第二十七条 森林防火期内,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林业主管部门、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管理机构可以设立临时性的森林防火检查站,对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进行森林防火检查。

第二十八条 森林防火期内,预报有高温、干旱、大风等高火险天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划定森林高火险区,规定森林高火险期。必要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发布命令,严禁一切野外用火;对可能引起森林火灾的居民生活用火应当严格管理。

第二十九条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和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根据森林防火需要,建设森林火险监测和预报台站,建立联合会商机制,及时制作发布森林火险预警预报信息。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无偿提供森林火险天气预报服务。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媒体应当及时播发或者刊登森林火险天气预报。

第三章 森林火灾的扑救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公布森林火警电话,建立森林防火值班制度。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灾,应当立即报告。接到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调查核实,采取相应的扑救措施,并按照有关规定逐级报上级人民政府和森林防火指挥机构。

第三十二条 发生下列森林火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立即报告国家森林防火指挥机构,由国家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按照规定报告国务院,并及时通报国务院有关部门:

- (一) 国界附近的森林火灾;
- (二) 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
- (三) 造成3人以上死亡或者10人以上重伤的森林火灾;
- (四) 威胁居民区或者重要设施的森林火灾;
- (五) 24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 (六) 未开发原始林区的森林火灾;
- (七) 省、自治区、直辖市交界地区危险性

大的森林火灾；

(八) 需要国家支援扑救的森林火灾。

本条第一款所称“以上”包括本数。

第三十三条 发生森林火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按照规定立即启动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国家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立即启动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启动后，有关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在核实火灾准确位置、范围以及风力、风向、火势的基础上，根据火灾现场天气、地理条件，合理确定扑救方案，划分扑救地段，确定扑救责任人，并指定负责人及时到达森林火灾现场具体指挥森林火灾的扑救。

第三十四条 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按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统一组织和指挥森林火灾的扑救。

扑救森林火灾，应当坚持以人为本、科学扑救，及时疏散、撤离受火灾威胁的群众，并做好火灾扑救人员的安全防护，尽最大可能避免人员伤亡。

第三十五条 扑救森林火灾应当以专业火灾扑救队伍为主要力量；组织群众扑救队伍扑救森林火灾的，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

第三十六条 武装警察森林部队负责执行国家赋予的森林防火任务。武装警察森林部队执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应当接受火灾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执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森林火灾扑救任务的，应当接受国家森林防火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

中国人民解放军执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的，依照《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发生森林火灾，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和森林防火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做好扑救森林火灾的有关工作。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及时提供火灾地区天气预报和相关信息，并根据天气条件适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优先组织运送森林火灾扑救人员和扑救物资。

通信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提供应急通信保障。

民政部门应当及时设置避难场所和救灾物资供应点，紧急转移并妥善安置灾民，开展受灾群众救助工作。

公安机关应当维护治安秩序，加强治安管理。

商务、卫生等主管部门应当做好物资供应、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等工作。

第三十八条 因扑救森林火灾的需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可以决定采取开设防火隔离带、清除障碍物、应急取水、局部交通管制等应急措施。

因扑救森林火灾需要征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扑火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被征用的物资、设备和交通工具，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补偿。

第三十九条 森林火灾扑灭后，火灾扑救队伍应当对火灾现场进行全面检查，清理余火，并留有足够人员看守火场，经当地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检查验收合格，方可撤出看守人员。

第四章 灾后处置

第四十条 按照受害森林面积和伤亡人数，森林火灾分为一般森林火灾、较大森林火灾、重大森林火灾和特别重大森林火灾：

(一) 一般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

(二) 较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

(三) 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

(四)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 30 人以上的，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的。

本条第一款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

下”不包括本数。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受害森林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向当地人民政府提出调查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调查报告，确定森林火灾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并依法处理。

森林火灾损失评估标准，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对森林火灾情况进行统计，报上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并及时通报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森林火灾统计报告表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制定，报国家统计局备案。

第四十三条 森林火灾信息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或者林业主管部门向社会发布。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信息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发布。

第四十四条 对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

第四十五条 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的误工补贴和生活补助以及扑救森林火灾所发生的其他费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由火灾肇事单位或者个人支付；起火原因不清的，由起火单位支付；火灾肇事单位、个人或者起火单位确实无力支付的部分，由当地人民政府支付。误工补贴和生活补助以及扑救森林火灾所发生的其他费用，可以由当地人民政府先行支付。

第四十六条 森林火灾发生后，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采取更新造林措施，恢复火烧迹地森林植被。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

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

(二) 发现森林火灾隐患未及时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的；

(三) 对不符合森林防火要求的野外用火或者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予以批准的；

(四) 瞒报、谎报或者故意拖延报告森林火灾的；

(五) 未及时采取森林火灾扑救措施的；

(六) 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

（二）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

（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

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森林消防专用车辆应当按照规定喷涂标志图案，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

第五十五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地区发生的森林火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有关国家政府签订的有关协定开展扑救工作；没有协定的，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有关国家政府协商办理。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42 号

《草原防火条例》已经 2008 年 11 月 19 日国务院第 36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草原防火条例》公布，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草 原 防 火 条 例

（1993 年 10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30 号公布 2008 年 11 月 19 日国务院第 36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草原防火工作，积极预防和扑救草原火灾，保护草原，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草原火灾的预防和扑救。但是，林区和城市市区的除外。

第三条 草原防火工作实行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草原防火工作的组织领导，将草原防火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草原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的

开展。

草原防火工作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和部门、单位领导负责制。

第五条 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草原防火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草原防火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草原防火工作。

第六条 草原的经营使用单位和个人，在其经营使用范围内承担草原防火责任。

第七条 草原防火工作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或者涉及森林防火、城市消防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联防制度，确定联防区域，制定联防措施，加强信息沟通和监督检查。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应当加强草原防火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公民的草原防火意识。

第九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草原火灾预防和扑救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的草原火灾预防和扑救技术。

第十条 对在草原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者成绩显著的单位、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草原火灾的预防

第十一条 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草原火灾发生的危险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将全国草原划分为极高、高、中、低四个等级的草原火灾危险区。

第十二条 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草原火灾危险区划和草原防火工作的实际需要，编制全国草原防火规划，报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后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根据全国草原防火规划，结合本地实际，编制本行政区域的草原防火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草原防火规划应当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草原防火规划制定的依据；
- (二) 草原防火组织体系建设；

(三) 草原防火基础设施和装备建设；

(四) 草原防火物资储备；

(五) 保障措施。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草原防火规划，加强草原火情瞭望和监测设施、防火隔离带、防火道路、防火物资储备库（站）等基础设施建设，配备草原防火交通工具、灭火器械、观察和通信器材等装备，储存必要的防火物资，建立和完善草原防火指挥信息系统。

第十五条 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订全国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报国务院批准后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负责制订本行政区域的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应当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草原火灾应急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 (二) 草原火灾预警与预防机制；
- (三) 草原火灾报告程序；
- (四) 不同等级草原火灾的应急处置措施；
- (五) 扑救草原火灾所需物资、资金和队伍的应急保障；
- (六) 人员财产撤离、医疗救治、疾病控制等应急方案。

草原火灾根据受害草原面积、伤亡人数、受灾牲畜数量以及对城乡居民点、重要设施、名胜古迹、自然保护区的威胁程度等，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等级。具体划分标准由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草原火灾发生规律，确定本行政区域的草原防火期，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八条 在草原防火期内，因生产活动需要在草原上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批准。用火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采取防火措施，防止失火。

在草原防火期内，因生活需要在草原上用火的，应当选择安全地点，采取防火措施，用火后彻底熄灭余火。

除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在草原防火期内，禁止在草原上野外用火。

第十九条 在草原防火期内，禁止在草原上使用枪械狩猎。

在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上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防火措施，防止失火。

在草原防火期内，部队在草原上进行实弹演习、处置突发性事件和执行其他任务，应当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第二十条 在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上作业或者行驶的机动车辆，应当安装防火装置，严防漏火、喷火和闸瓦脱落引起火灾。在草原上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司机和乘务人员，应当对旅客进行草原防火宣传。司机、乘务人员和旅客不得丢弃火种。

在草原防火期内，对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应当采取防火措施；作业人员应当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防止失火。

第二十一条 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草原防火主管部门应当对进入草原、存在火灾隐患的车辆以及可能引发草原火灾的野外作业活动进行草原防火安全检查。发现存在火灾隐患的，应当告知有关责任人员采取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拒不采取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禁止进入草原或者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活动。

第二十二条 在草原防火期内，出现高温、干旱、大风等高火险天气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极高草原火险区、高草原火险区以及一旦发生草原火灾可能造成人身重大伤亡或者财产重大损失的区域划为草原防火管制区，规定管制期限，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禁止一切野外用火。对可能引起草原火灾的非野外用火，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草原防火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制要求，严格管理。

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车辆，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颁发的草原防火通行证，并服从防火管制。

第二十三条 草原上的农（牧）场、工矿企业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以及驻军单位、自然保护区管理单位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应当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领导和草原防火主管部

门的指导下，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加强火源管理，消除火灾隐患，做好本单位的草原防火工作。

铁路、公路、电力和电信线路以及石油天然气管道等的经营单位，应当在其草原防火责任区内，落实防火措施，防止发生草原火灾。

承包经营草原的个人对其承包经营的草原，应当加强火源管理，消除火灾隐患，履行草原防火义务。

第二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划定重点草原防火区，报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重点草原防火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自然保护区管理单位，应当根据需要建立专业扑火队；有关乡（镇）、村应当建立群众扑火队。扑火队应当进行专业培训，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指挥、调动。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和气象主管机构，应当联合建立草原火险预报预警制度。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根据草原防火的实际需要，做好草原火险气象等级预报和发布工作；新闻媒体应当及时播报草原火险气象等级预报。

第三章 草原火灾的扑救

第二十六条 从事草原火情监测以及在草原上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发现草原火情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并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报告。其他发现草原火情的单位和个人，也应当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报告。

当地人民政府或者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组织人员赶赴现场，核实火情，采取控制和扑救措施，防止草原火灾扩大。

第二十七条 当地人民政府或者草原防火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草原火灾发生时间、地点、估测过火面积、火情发展趋势等情况报上级人民政府及其草原防火主管部门；境外草原火灾威胁到我国草原安全的，还应当报告境外草原火灾距我国边境距离、沿边境蔓延长度以及对我国草原的威胁程度等情况。

禁止瞒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瞒报、谎报草原火灾。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草原火灾发生情况确定火灾等级,并及时启动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特别重大、重大草原火灾以及境外草原火灾威胁到我国草原安全的,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启动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第二十九条 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启动后,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要求,立即组织、指挥草原火灾的扑救工作。

扑救草原火灾应当首先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动员受到草原火灾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并予以妥善安置;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分工,做好相应的草原火灾应急工作。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做好气象监测和预报工作,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提供气象信息,并根据天气条件适时实施人工增雨。

民政部门应当及时设置避难场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点,开展受灾群众救助工作。

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做好医疗救护、卫生防疫工作。

铁路、交通、航空等部门应当优先运送救灾物资、设备、药物、食品。

通信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提供应急通信保障。

公安部门应当及时查处草原火灾案件,做好社会治安维护工作。

第三十一条 扑救草原火灾应当组织和动员专业扑火队和受过专业培训的群众扑火队;接到扑救命令的单位和个人,必须迅速赶赴指定地点,投入扑救工作。

扑救草原火灾,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未成年人和老年人参加。

需要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参加草原火灾扑救的,依照《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根据扑救草原火灾的需要,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可以紧急征用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的设施、设备;必要时,可以采取清除障碍物、建设隔离带、应急取水、局部交通管制等应急管理措施。

因救灾需要,紧急征用单位和个人的物资、交通工具、设施、设备或者占用其房屋、土地的,事后应当及时返还,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补偿。

第三十三条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草原火灾的,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立即派员赶赴火灾现场,组织、协调、督导火灾扑救,并做好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草原防火物资的调用工作。

发生威胁林区安全的草原火灾的,有关草原防火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知有关林业主管部门。

境外草原火灾威胁到我国草原安全的,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立即派员赶赴有关现场,组织、协调、督导火灾预防,并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外交部。

第三十四条 国家实行草原火灾信息统一发布制度。特别重大、重大草原火灾以及威胁到我国草原安全的境外草原火灾信息,由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发布;其他草原火灾信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发布。

第三十五条 重点草原防火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规定,成立草原防火指挥部,行使本章规定的本级人民政府在草原火灾扑救中的职责。

第四章 灾后处置

第三十六条 草原火灾扑灭后,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的单位应当对火灾现场进行全面检查,清除余火,并留有足够的人员看守火场。经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检查验收合格,看守人员方可撤出。

第三十七条 草原火灾扑灭后,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做好灾民安置和救助工作,保障灾民的基本生活条件,做好卫生防疫工作,防止传染病的发生和传播。

第三十八条 草原火灾扑灭后,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制定草原恢复计划,组织实施补播草籽和人工种草等技术措施,恢复草场植被,并做好畜禽检疫工作,防止动物疫病的发生。

第三十九条 草原火灾扑灭后,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会同公安等有

关部门,对火灾发生时间、地点、原因以及肇事人等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草原防火主管部门应当对受灾草原面积、受灾畜禽种类和数量、受灾珍稀野生动植物种类和数量、人员伤亡以及物资消耗和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统计,对草原火灾给城乡居民生活、工农业生产、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估,并按照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上报。

第四十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草原火灾统计报表的要求,进行草原火灾统计,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报告,并抄送同级公安部门、统计机构。草原火灾统计报表由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报国家统计局部门备案。

第四十一条 对因参加草原火灾扑救受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制订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

(二)对不符合草原防火要求的野外用火或者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予以批准的;

(三)对不符合条件的车辆发放草原防火通行证的;

(四)瞒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瞒报、谎报草原火灾的;

(五)未及时采取草原火灾扑救措施的;

(六)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三条 截留、挪用草原防火资金或者侵占、挪用草原防火物资的,依照有关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

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

(二)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一)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的;

(二)在草原上作业和行驶的机动车辆未安装防火装置或者存在火灾隐患的;

(三)在草原上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司机、乘务人员或者旅客丢弃火种的;

(四)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或者对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的;

(五)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未按照规定用火的。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草原上的生产经营等单位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故意或者过失引发草原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草原消防车辆应当按照规定喷涂标志图案,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下达 2008年第四季度新增中央 投资项目建设目标责任的通知

青政办〔2008〕160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党中央、国务院作出进一步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的重大战略决策,决定新增中央投资1000亿元,主要用于安排保障性安居工程,农村民生工程 and 基础设施建设,交通、能源等大型基础设施建设,医疗卫生、教育文化等社会事业发展,节能减排和生态建设,自主创新和产业结构调整等方面项目。我省经过积极努力初步落实中央投资14.56亿元。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好国家进一步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的十项措施,按国家要求完成新增投资任务,根据省政府常务会议和有关专题会议要求,现将2008年第四季度新增中央投资项目建设目标责任分解到相关部门(见附件),请有关部门、地区据此安排好项目组织实施工作。

一、请各有关部门根据2008年第四季度新增中央投资项目建设目标责任分解意见,会同相关地区、单位进一步明确责任、落实任务,认真抓好贯彻落实。要按照建设目标责任分解意见先期做好相关工作,加快推进,并按国家正式下达计划实施。有关工作由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按要求做好项目的督促、检查、指导和落实。

二、省发展改革委和省财政厅要在中央投资计划下达10日内完成省内项目计划及预算资金

的安排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在项目投资计划下达20日内全部开工建设,同时必须完成项目招标投标工作及施工、设备定货、材料采购等合同的签订。

三、所有新增中央投资项目必须在2009年3月1日前完成下达的全部中央投资计划,并形成相应的实物工作量。到2009年3月1日止,所有建设项目中央资金必须拨付完成。项目责任单位必须以2009年3月1日为限对项目的实施进展计划倒排工期,切实制定并落实项目实施方案,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四、项目建设情况实行半月报制度,省政府督查室对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全面督查。从12月1日起,各责任单位和项目业主每半月向省政府督查室和省发展改革委报送项目实施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月报。

五、监察、审计、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要对下达中央投资计划项目的实施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按要求进行监督检查。

附件:2008年第四季度新增中央投资项目建设目标责任分解表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横表一页

横表一页

横表一页

横表一页

横表一页

横表一页

横表一页

横表一页

横表一页

横表一页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贯彻实施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 依法行政决定的通知

青政办〔2008〕161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依法行政的决定》（国发〔2008〕17号，以下称《决定》）是继《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下发后，国务院为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的又一重要举措，是加强市县依法行政的纲领性文件。11月11日，省政府召开了全省市县依法行政工作会议，就贯彻实施《决定》，加强市县依法行政做了部署。现就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市县依法行政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认真学习，深入宣传，提高对依法行政工作的认识

市县作为我国政权体系中的基础部分，担负着贯彻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执行法律、法规，维护政治安定、社会稳定、经济发展、文化繁荣和人民生活安康等重要职责。《决定》从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法治政府建设的高度，分析了市县在依法行政中的地位和作用，明确了依法行政重心和着力点在市县，提出了市县依法行政的工作重点和主要任务。

加强市县依法行政，是巩固党的执政基础的必然要求，是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要保障，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基础，是推进政府自身改革和建设的根本途径。因此，市县特别是政府领导干部，要从践行科学发展观，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法治政府建设，优化发展环境，对党对人民负责的高度，充分认识依法行政的重要性，加强《决定》的学习培训，深入开展依法行政宣传教育工作。要采取集中培训、专题讲座等方式，组织行政机关公务员特别是领导干部认真学习《决定》的内容，深刻领会基本精神，准确把握精神实质，明确任务和要

求，增强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意识和自觉性，增强贯彻实施《决定》、加强市县依法行政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市县政府和政府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宣传教育渠道，采取讲座、案例解析、宣传图册等形式开展依法行政宣传教育，营造重规则、守程序，依法办事的社会氛围。

二、对照《决定》要求，明确任务目标

《决定》从市县依法行政的实际出发，在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制定及其备案与清理、行政执法责任追究、行政复议与应诉、政府信息公开等方面，提出了具体的要求。市县要对照这些要求，结合实际，先易后难、突出重点、有针对性地提出具体工作目标。

一是完善依法行政各项制度，对尚未建立的制度，要抓紧建立；对已经建立但需修改完善的，要尽快修改完善；对不符合依法行政要求，需要清理的，要及时清理，确保以科学合理的制度规范行政行为，保障政府工作全面实施依法行政。

二是完善法律学习培训考试制度。健全市县常务会议学法、专题法制讲座和集中培训制度，制订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确保学法计划、内容、时间、人员、效果“五落实”。行政执法机关、人事部门、法制机构要强化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知识培训、岗位培训，行政执法人员每年用于法律知识学习、培训时间不得少于40小时。

三是加强和完善行政决策制度。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职责分工，按照《决定》要求，建立健全行政决策六项制度，完善决策规则、规范决策程序、强化决策监督、落实决策责任，建立健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和政府决定相结合的行政决策机制，建立健全行政决策合法性

2008.22.

审查、集体决定、实施情况评价和纠错、责任追究等行政决策工作机制，不断规范行政决策行为，确保行政决策科学、民主、合法。

四是建立健全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制度。要按照《决定》要求和省政府有关文件的规定，认真做好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和备案审查，加强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从源头上防止行政违法，保证行政行为合法、合理。

五是加强和完善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制度。市县各级政府及政府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行政复议法及其实施条例，加强行政复议能力建设，健全行政复议机构，调整充实行政复议人员，畅通行政复议渠道，规范行政复议行为，提高行政复议质量，支持行政复议机构依法“定纷止争”，做到“案结事了”，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在行政监督、解决行政争议、化解人民内部矛盾和维护社会稳定中的重要作用。要认真做好行政应诉工作，鼓励、倡导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

六是加强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市县各级政府及政府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的原则，加快本单位政府信息的清理，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的发布机制，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社会评议、责任追究等制度。加快政府网站信息的维护和更新，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场所和渠道。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抓紧建立完善相关配套制度，指定工作机构，明确职责权限，及时修订和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规范公开内容、程序和方式，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确保政府信息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确保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要重点公开行政事业性收费、行政审批等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等内容。

此外，市县各级政府要健全投诉举报制度，拓宽社会监督渠道，完善受理、查处工作程序和查处机制，及时受理、公正查处群众投诉举报及新闻媒体反映的问题，并将处理结果向投诉举报人反馈，社会影响较大的，还应向社会公布。

三、结合实际，落实措施

加强市县各级政府依法行政，是加快法治政府建设进程的基础，是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践行科学发展观，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重要体现。市县各级政府要结合本地区政府工作实际，对照《决定》，查找不足，进一步明确贯彻落实《决定》的具体措施，科学制定和不断完善推进依法行政规划和年度计划，对今后依法行政工作统

筹规划，精心组织，突出重点，确定不同阶段的目标要求，明确工作进度，有计划有步骤、认真地加以推进，确保加强市县各级政府依法行政总目标的实现。各州（地、市）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对所属市县各级政府推进依法行政工作提出具体要求，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加强督促检查和分类指导，及时发现和解决推进依法行政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省政府各有关执法部门要对行政执法环节、步骤做出具体规范，明确执法者的执法权限、规范行政执法程序，做到流程清楚、要求具体、期限明确，为市县行政执法部门严格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创造条件。市县各级政府要加强市县法制机构和队伍建设，把政治思想好、业务能力强、有较高法律素质的干部充实到法制机构，确保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与市县法制机构和政府部门法制机构所承担的各项工作的相适应。

四、加强领导，强化监督，切实推进依法行政

市县各级政府要从政府工作的全局去部署依法行政各项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监督、落实责任，把加强市县各级政府依法行政作为建设法治政府的基础工作和重要任务来抓。要按照决定要求，建立和完善政府负总责，统一领导，协调本地区依法行政的工作机制，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分工协作，主要负责人要切实担负起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切实加强领导，把《决定》的各项工作要求，落实到政府工作各个方面、各个环节。市县各级政府要对所属部门和下级政府依法行政工作提出具体任务和要求，要把依法行政工作情况作为政府目标管理综合考核的重要内容，强化监督检查，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切实加强了对下级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工作的督促检查。

要严格执行依法行政报告制度，定期向本级人大常委会和上一级政府报告推进依法行政的工作情况。政府各部门要向本级政府报告依法行政工作情况，市县各级政府依法行政报告应当在每年12月30日前完成，各州（地、市）政府、省政府各部门每年12月底前，要将本地区、本部门上年度推进依法行政的情况，报送省政府法制办汇总后报告省政府。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青海省奶站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08〕162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农牧厅制定的《青海省奶站管理暂行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青海省奶站管理暂行办法

省 农 牧 厅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奶站管理，确保生鲜乳收购销售环节质量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促进奶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和农业部《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生鲜乳，是指未经加工的奶畜原乳。

本办法所称奶站，是指从事生鲜乳生产、收购、贮藏、运输、销售等经营活动的站（点）和从事生鲜乳批量收购、并以散装形式出售的集散点。

第三条 在本省境内从事奶站经营，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生鲜乳运输者对其生产、收购、运输和销售的生鲜乳质量安全负责，是生鲜乳质量安全的第一责任人。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奶站生产、收购、贮藏、运输、销售的生鲜乳，应当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

禁止奶站在生鲜乳生产、收购、贮藏、运输、销售过程中添加任何物质。

第七条 奶站发生生鲜乳质量安全事故，应

2008.22.

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时报告、处理；对监管不力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将依法追究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责任部门负责人的责任。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奶业协会建设。奶业协会在当地县级以上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应当加强行业自律，推动行业诚信建设，引导、规范奶站经营者依法生产经营。

第二章 奶站设立

第九条 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奶源分布情况，按照方便奶畜养殖者、促进规模化养殖的原则，制定全省奶站建设规划，对奶站的建设进行科学规划和合理布局。

州（地、市）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全省奶站建设规划，结合本行政区域内奶畜分布情况，制定本州（地、市）奶站建设规划，并报省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批准。

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州（地、市）的奶站建设规划，结合本行政区域内奶畜存栏量、日产奶量、运输半径等因素，确定奶站建设数量和规模，制定奶站建设计划，并报州（地、市）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批准。

在交通不便，生鲜乳生产量达不到一定规模，但在一定区域内对居民生活影响较大的地区，可由乳制品生产企业或奶农专业合作社或具有生产经营生鲜乳业务的农牧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向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提出建立生鲜乳收购点的申请，获得批准后可以集中定点收购生鲜乳。

鼓励乳制品生产企业按照规划布局，自行建设奶站或者收购改造个人或集体所属的奶站，亦可采取租赁、承包、委托经营等形式，实现企业对奶站的有效管理。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和单位积极发展规模奶畜养殖场并自建奶站，或集中连片建立养殖园区，逐步引导奶畜散养户进园入区养殖，对生鲜乳从生产到销售环节实行有效监管。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奶站给予扶持和补贴，以提高奶站机械化挤奶和生鲜乳冷藏运输能力。

第十一条 奶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或具有生产经营生鲜乳业务的农牧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开办。禁止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开办奶站收购生鲜乳。

第十二条 奶站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的奶站，在《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有效期内，方可从事生鲜乳收购、运输、销售等活动。

第十三条 开办奶站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符合本地区奶站建设规划布局；
- （二）有符合环保和卫生要求的经营场所；
- （三）有与收奶量相适应的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
- （四）有与检测项目相适应的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
- （五）有经培训合格并持有有效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
- （六）有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

第十四条 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或具有生产经营生鲜乳业务的农牧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开办奶站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生鲜乳收购申请表；
- （二）生鲜乳收购站平面图和周围环境示意图；
- （三）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清单；
- （四）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清单；
- （五）开办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 （六）从业人员的健康证明。

第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核和奶站的现场核查。符合规定条件的，向申请者颁发《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并报省级

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备案。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有效期2年。有效期满后，需要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应当在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有效期满30日前，依照本办法规定重新办理《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第十七条 奶站名称或负责人变更，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第三章 奶站生鲜乳质量安全要求

第十八条 奶站应当不断完善其使用的挤奶设施和生鲜乳贮藏设施，确保设施满足挤奶和生鲜乳收购、贮藏、运输质量安全要求。

第十九条 奶站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挤奶设施、生鲜乳贮藏运输设施的正常运转和清洁、安全。挤奶设施和生鲜乳贮存设施使用前应当消毒并晾干，使用后1小时内应当清洗、消毒并晾干。不用时，用防止污染的方法存放好，避免对生鲜乳造成污染。

奶站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杀虫剂和其他控制有害生物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要求，确保不对生鲜乳造成污染。

第二十条 奶站应当建立健全生鲜乳质量安全自检系统，并不断完善所需设施和检测手段，按照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对生产、收购的生鲜乳进行常规检测。检测费用由奶站自行承担，不得向奶畜养殖者收取，或变相转嫁给奶畜养殖者。

第二十一条 奶站应当建立生鲜乳生产、收购、贮藏、销售和检测等档案资料，并保存2年。

生鲜乳生产记录应当载明奶站名称、具体地点、《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编号、挤奶牛数量、收集生鲜乳数量、检测项目、检测结果、检测人员。

生鲜乳收购记录应当载明奶站名称、具体地点、《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编号、负责人、收购的生鲜乳来源（场别或畜主）、单次收购量、检测项目、检测结果、检测人员。

生鲜乳贮藏记录应当载明奶站贮藏生鲜乳数

量、贮藏方式、贮藏温度、贮藏时间、记录人。

生鲜乳销售记录应当载明生鲜乳装载量、运输方式、装运地、运输车辆牌照、承运人、装运时间、装运时生鲜乳温度、检测项目、检测结果、检测人员。

第二十二条 奶站禁止收购出售下列生鲜乳：

（一）经检测不符合健康标准或者未经检疫合格的奶畜所产生鲜乳；

（二）奶畜产犊7日内的初乳，但以初乳为原料从事乳制品生产的除外；

（三）在规定用药期和休药期内的奶畜所产生鲜乳；

（四）其他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

生鲜乳购销双方应当签订由农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生鲜乳购销合同》。

第二十三条 奶站贮藏生鲜乳的容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在挤奶后2小时内应当降温至0℃—4℃。

第二十四条 运输奶站收购生鲜乳的运输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无生鲜乳准运证明的车辆，不得从事生鲜乳运输。

生鲜乳运输车只能用于运输生鲜乳和饮用水，不得运输其他物品。

生鲜乳运输车辆在使用前后应当及时清洗消毒。

第二十五条 生鲜乳运输车辆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奶罐具有隔热、保温功能，运输时间超过2小时的，奶罐应当具有制冷功能，能够保证运输过程中奶罐温度不超过4℃；

（二）奶罐内壁由防腐蚀材料制造，对生鲜乳质量安全没有影响；

（三）奶罐密封材料耐脂肪、无毒，在温度正常的情况下具有耐清洗剂的能力；

（四）奶罐外壁用坚硬光滑、防腐、可冲洗的防水材料制造。

第二十六条 运输奶站收购的生鲜乳的运输车辆的所有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

2008.22.

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 从事运输的驾驶员健康证明；
- (二) 能够证明奶罐内外壁和密封材料性能的相关证明。

第二十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5 日内，对车辆进行检查，符合规定条件的，核发生鲜乳准运证明。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八条 奶站生鲜乳运输中应当随车携带生鲜乳交接单。生鲜乳交接单应当载明奶站名称、运输车辆牌照、装运数量、装运时间、装运时生鲜乳温度等内容，并由奶站经手人、押运员、驾驶员、收奶员签字。生鲜乳交接单一式两份，分别由奶站和乳制品生产企业保存，保存期 2 年。

第四章 奶站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体系建设，配备相应的人员和设备，确保监测能力与监测任务相适应。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奶站生鲜乳质量安全的监测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奶站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奶站购销的生鲜乳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监测抽查，并按照法定权限及时公布监测抽查结果，及时向同级质量监督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通报生鲜乳质量安全事故信息。

监测抽查不得向奶站收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由同级财政承担。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奶站生鲜乳收购和销售价格的监控和通报，及时发布市场供求信息 and 价格信息。必要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由价格、畜牧兽医等部门以及行业协会、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站经营者、奶畜养殖者代表组成的生鲜乳价格协调委员会，确定生鲜乳交易参考价格，供购销双方签订合同时参考。生鲜乳购销双方应当签订书面合同。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在进行监督检查时，行使下列职权：

(一) 对奶站、生鲜乳运输车辆实施现场检查；

(二) 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三) 查阅、复制生鲜乳收购记录，购销合同、票据、账簿、检验报告、生鲜乳交接等资料；

(四)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生鲜乳；

(五) 查封涉嫌违法从事生鲜乳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收购、贮藏、运输生鲜乳的工具、设备、车辆；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奶站在生鲜乳购销过程中压级压价、价格欺诈、价格串通等不正当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发现奶站经营者、运输者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举报生鲜乳生产经营中的违法行为。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公布本单位的电子邮件地址和举报电话；对接到的举报，应当完整地记录、保存。

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接到举报的，对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依法处理，对于实名举报，应当及时答复；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第三十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生鲜乳运输车辆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收回生鲜乳准运证明，同时通知有关乳品加工企业。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准运证明由省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统一印制。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应用中的具体问题，由省农牧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督促检查切实抓好 工作落实的意见

青政办〔2008〕163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建立健全抓落实的长效机制,更好地推动国务院、省政府重大决策和重要部署的贯彻落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督促检查切实抓好工作落实的意见》(国办发〔2008〕120号)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青政〔2008〕20号)精神,经省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全省政府系统督促检查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高度重视督促检查工作

(一)充分认识加强督促检查工作的重要性。督促检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是抓落实。加强督促检查工作是推动政府系统全面落实党和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关键环节,是促进依法行政和提高政府执行力的有力手段,也是推动作风转变、保证政令畅通的必然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从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高度,不断增强抓好决策落实的自觉性、主动性和坚定性,切实把工作重心由习惯于重决策转到既重决策,更重落实上。通过督促检查,一方面,努力促进政府决策落到实处;另一方面,为补充和完善决策提供依据,强化和规范决策的执行,切实把督促检查贯穿于实施决策的全过程,以更多的精力、更大的力度抓好工作落实。

二、明确督促检查工作任务和重点

(二)主要任务。全省政府系统督促检查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对政府重大决策和重要部署贯彻落实进行督促检查;对政府重要文件贯彻落实进行督促检查;对政府会议决定事项贯彻落实进行督促检查;对政府领导同志批示事项贯彻落实进行督促检查。

(三)工作重点。各地区、各部门要把对国务院、省政府重大决策、重要部署贯彻落实的督促检查作为工作重点,放在督促检查工作首位。对国务院、省政府文件中明确要求报告落实情况的事项,对国务院和省政府领导同志重要批示及交办重要事项明确要求报告落实情况的事项,对国务院有关会议、省政府全体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省政府专题会议决定中需要本地区、本部门落实的事项都要及时拟定督促检查方案,适时组织督促检查活动,按时反馈督促检查情况。

三、建立健全督促检查工作制度

(四)健全工作制度。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上级政府督促检查工作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进一步完善督促检查工作制度,明确督促检查工作的职责、任务、重点、程序及要求,建立健全督促检查各项规章制度,切实促进督促检查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五)落实责任制度。凡督促检查事项,都要明确目标任务、工作内容、完成时限、执行单位和责任人。一是各地区、各部门对国务院和省政府重大决策和重要部署,主要负责人要负总责,亲自抓好贯彻落实工作。二是各地区、各部门办公厅(室)是督促检查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综合协调部门,要严格按照要求,对督促检查工作任务进行分解立项,实行分工负责,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督促检查部门具体负责国务院和省政府重大决策、重要部署,以及主要领导同志重要批示和交办事项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沟通协调、综合反馈等工作;各级政府职能部门是督促检查事项的具体落实单位,对所承担的督办事项,要按要求认真抓好落实,并负责情况反馈。

2008.22.

(六) 严格报告制度。一是认真抓好国务院、省政府重要文件、重要会议贯彻落实的督促检查, 加强对贯彻落实情况的跟踪督办工作。反馈报告要讲实话, 报实情, 全面真实地反映决策部署的落实情况。凡是明确要求报告时限的, 要严格按照规定内容和时限要求及时办结并报告, 其中省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要在会后 10 日内及时报告贯彻落实情况。二是认真抓好国务院、省政府领导批示和交办事项的查办落实。领导同志明确要求下级政府或有关部门办理并报告结果的批示, 相关地区和部门要作为急件送主要负责同志阅批, 指定分管领导牵头办理。凡要求报告查办结果的, 有时限要求的严格按照时限要求办结报告; 没有时限要求的, 一般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并报告; 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查办时间的, 要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进展情况和延期的原因。对于要求查办违法违纪问题的批示, 情况属实的, 必须有明确的处理意见; 需要整改的, 须提出具体的整改措施。查办报告要实事求是, 事实清楚, 结论准确, 并由地区、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签发, 以政府、部门名义上报。

(七) 建立联系制度。省政府督查室要主动加强与各地区、各部门的联系和沟通, 及时了解和掌握督促检查情况, 认真指导和协调督促检查工作, 建立通畅的督促检查工作联系渠道。各地区、各部门要紧密结合实际, 适时组织开展理论研讨和业务培训活动, 交流工作经验, 研究工作措施, 提出工作要求。要主动加强与党委督促检查工作部门的协调, 探索和总结与党委督促检查工作部门配合开展工作的方法, 增强督促检查的力度和效果, 减少和避免重复督促检查。要充分发挥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纪委纪律监督和新闻舆论监督等多方面的作用, 形成督促检查工作新格局。

(八) 坚持通报制度。省政府督查室对各地区、各部门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重大决策和重要部署的情况要及时进行通报, 对工作落实抓得好的地区、部门给予通报表扬; 对督促检查和查办不力、情况不清、结论不准的反馈要退回重办重报; 对逾期未报、隐瞒不报、失实谎报、失职渎职的地区、部门, 给予通报批评并督促整改, 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相关责任人和承办人的责任。各地区、各部门也要建立督促检查情况通报制度。

四、不断规范督促检查工作程序和方式

(九) 加强组织协调。要根据督促检查工作任务轻重、主次和缓急, 制定督促检查工作计划, 加强组织协调, 及时沟通情况, 充分发挥督促检查工作最佳效能。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加强配合与协作, 共同抓好工作落实。凡需两个以上地区、部门办理的督促检查事项, 由交办部门明确主办和协办责任。凡涉及其他地区、部门职权的, 主办地区、部门要主动征求协办地区、部门的意见, 与协办地区、部门认真协商, 协办地区、部门也要积极配合。经协调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 主办地区、部门必须明确具体地列出协办地区、部门的不同意见, 上报省政府。

(十) 规范工作程序。一是登记立项并制定督促检查预案。注意从决策要求和客观实际出发, 及时提出便于操作和实施的拟订方案, 报有关领导批准。二是下达督促检查通知, 明确责任地区或部门、工作目标、完成时限、工作步骤等, 并及时督促承办地区、部门按要求认真办理。三是组织督促检查活动。确定督促检查方式, 熟悉工作内容任务, 掌握工作重点及关键环节, 及时组织和协调有关职能部门和下级政府开展督促检查。对督促检查中遇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要及时报告并提出处理意见; 对重要督促检查事项要进行回访复查。四是反馈督促检查意见。由交办部门采取书面、口头等方式将督促检查的情况, 如总体评价、存在问题及下一步的工作措施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向承办地区、部门反馈。五是报告督促检查结果。督促检查工作结束后, 督促检查部门要及时向上级报告有关情况、有问题、有分析、有建议的书面材料。同时, 根据需要适时向相关地区、部门通报结果。六是立卷归档。按照文书档案管理有关规定, 及时将督促检查工作形成的文书材料整理立卷归档。

(十一) 改进工作方式。要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 注重查清事实, 发现问题, 提出针对性的建议, 做到重大决策、重要批示重点督, 重点工作专项督, 热点问题跟踪督, 形成督促检查事项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的工作机制。一是听取汇报与明查暗访相结合。在全面了解情况的同时, 注意深入实地、现场了解实情, 及时掌握决策落实情况和实际效果。二是督促检查与政策调研相结合。要紧密围绕已出台的政策措施, 开展调查研究, 注意发现典型和总结经验, 找准问题, 及时提出完善政策的意见建议, 当好政府决策的参谋助手。三是常规督促检查与纵深督促检

查相结合。不断推进督促检查由被动应付向积极主动转变、文来电往向实地跟踪督促检查转变。四是传统工作方式与现代化办公手段相结合。在坚持以往行之有效工作方法的同时,充分发挥政府专网和内网信息化管理平台的作用,提高督促检查工作效率,实现政府系统督促检查工作的互联互通。五是注意总结创新,积极探索新形势下抓落实的新理念、新方法、新手段,不断丰富和完善督促检查的思路、方法和机制,进一步提高督促检查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五、切实加强督促检查工作的领导

(十二)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是抓好决策落实的主体,主要负责同志是抓好决策落实的第一责任人,要真正重视和主动支持督促检查工作,将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听取汇报,分析研究情况,帮助解决存在的困难问题,安排部署督促检查任务。各地区、各部门办公厅(室)要把督促检查工作作为一项重要职责,放到突出位置;秘书长、办公厅(室)主任要成为领导同志开展督促检查工作的主要助手,加强对督促检查的组织协调与工作指导,使督促检查在推动决策部署落实上发挥更多更大的作用。

(十三) 强化队伍建设。督促检查机构在抓落实工作中承担着重要职责。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新形势、新任务的需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机构,加强力量,稳定队伍,配强人员。要高度重视督促检查队伍建设,选配具有较强责任心、较高业务水平和较强组织协调能力的同志从事督促检查工作,鼓励和支持督促检查机构和人员坚持原则,如实反映情况,积极主动、创造性地开展工作。要从政治上、工作上、生活上关心支持督促检查工作人员,主动为他们参加会议、阅读文件、实地调研、接受培训提供便利。同时,要有计划地对督促检查人员进行理论、政策、法律和业务培训,通过有组织的岗位培训、实践锻炼,不断提高综合素质和实际工作能力。

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本意见的精神,积极探索开展督促检查工作的新途径,努力提高督促检查工作水平,逐步实现督促检查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经委关于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 指导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08〕164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经委《关于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指导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四日

关于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的指导意见

省 经 委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

为加强我省中小企业融资工作,推动中小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现借鉴省外经验并结合我省实际,就进一步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继续强化银政企合作,改善金融服务环境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为增强政府对经济的调控作用,省经委成立“金融协调与服务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加强对金融工作的指导与协调,通过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银政企洽谈会、项目推介会、经济金融形势分析会、金融产品展示会等形式,构建政府、银行、中小企业间的信息沟通平台,逐步建立起政府与银行间的项目推介、企业融资需求通报和银行信贷营销机制等,加快银行资金和中小企业项目实现有效对接,强化与金融机构的相互支持与配合,解决企业融资难。同时,对国家金融、财政、产业政策及中小企业发展与金融运行情况进行研究分析,提出改善金融发展环境、加强服务的意见与政策建议,以有效化解和防范金融风险,创新银政企合作的方式与途径。

二、创新工作思路,完善信用担保体系

针对我省担保机构分散且整体规模小的特点,一方面通过对青海四维担保公司实施增资扩股以及定向募集的方式,使四维公司资本金规模在2009年底达到3亿元,担保能力达到15—20亿元,将其组建为省级再担保机构,逐步建立起“基层担保机构—省级再担保机构”为基本框架的中小企业担保市场体系。其次,积极推进各州、地、市担保机构建设步伐,积极引导社会资金投资组建各类商业性担保机构,鼓励行业协会、社会团体、企业和自然人组建中小企业互助性融资担保机构和融资租赁公司。另一方面,鼓励各担保机构创新中小企业贷款担保方式,探索林权、土地承包权、股票、保单、出货单、商

标权等权益质押模式,推广中小企业联贷联保业务,丰富股权质押形式。

三、借鉴外省区经验,创立金融产品新方式

1、小额贷款公司。省经委尽快开展小额贷款公司的试点工作,出台小额贷款公司的试点办法,大力推动各类企业法人、自然人发起设立各类小额贷款公司。

2、贸易融资。创新中小企业贸易融资手段,开展融通资金、债款回收、销售账管理、信用销售控制以及坏账担保等综合金融服务;拓宽仓单质押、货权质押等供应链融资渠道,推进信贷产品、资金结算、理财产品、电子银行等产品与贸易融资产品有效结合;加强融资财务顾问和咨询服务,为中小企业提供理财服务。

3、银保企合作。鼓励银行与保险机构合作与互动,银行凭借交易单据、保单以及赔款转让协议等文件,为企业提供贸易融资,扩大中小企业融资能力。同时,各保险机构要积极开发和推广贷款保证保险等金融产品,为中小企业融资提供支持。鼓励中小企业以投保贷款保证保险的方式进行融资的同时,积极投保企财险、责任险等,增强抗风险能力和发展能力。

4、上市融资。加大对中小企业上市工作的指导,鼓励有一定规模、业绩良好、成长性好的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增加直接融资的规模与途径。

5、债务融资。指导中小企业通过债务融资方式筹集资金,试点中小企业发行“捆绑式”公司债券。另外,倡导以信托方式不断创新金融产品,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四、突出重点,注重引导,加快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建设

1、加强征信管理。建立适合中小企业特点的信用征集体系、信用评价体系以及企业信用档

案和信用数据库，完善金融机构、中小企业及政府间的信用信息共享和交流机制。政府部门和金融机构共同推进征信管理，积极开展中小企业信用等级评估工作，重点支持信用等级较高的中小企业发展。

2、加强企业信用建设。建立健全对失信行为的法律惩戒、社会监督和市场惩戒机制，严厉打击各种逃废银行债行为。严格规范信用单位、信用主体的评估和授予制度，推进信用县（市）、村（镇）建设进程。

3、完善贷款资质培育机制。省经委、人行西宁支行以及财政、税务、银监局、工商等有关部门通过引导和帮助中小企业健全财务制度，促进企业综合授信评级的提高，创造条件扩大银行对中小企业授信额度和数量。

五、完善政策措施，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1、为加快我省中小企业投融资体制的建设步伐，由省经委牵头，设立创业中小企业投资引导基金或专门针对中小企业股权投资的产业投资基金，引导社会资金通过股权融资方式流向成长型中小企业。

2、针对中小企业贷款风险较高的实际，对

由政府推荐支持的中小企业发展中承担相应损失的金融机构给予适当风险补偿。由省经委会同青海银监局就贷款损失认定、补偿方式、环节等内容制定便于操作的规范性文件；对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成绩突出的金融机构应予以表彰和适当奖励。上述办法由省经委会同青海银监局制定报省政府批准后实施。

3、结合中央出台的六项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在加大财政投入的同时，通过完善政府采购制度，对中小企业发展实行税收优惠，进一步清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等措施，减轻中小企业负担，拓宽中小企业市场空间。

六、加强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创新机制

鼓励各银行建立专门的中小企业贷款机构，建立中小企业服务绿色通道，使服务更加贴近中小企业；鼓励各银行在中小企业融资中推行客户经理制，建立独立审查人制度；鼓励各银行推行中小企业综合授信额度，允许企业在有效期和授信额度内循环使用，随借随还，加速资金周转；鼓励各银行增设中小企业贷款监管机构，创新监管方式，创新金融品种，创新服务领域。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经委关于青海省装备制造业等 三个行业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08〕166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经委关于《青海省装备制造业发展指导意见》、《青海省氯碱工业发展指导意见》、《青海省钢铁工业发展指导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七日

青海省装备制造业发展指导意见

青海省经济委员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加快促进我省装备制造业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发展机遇和条件

大力振兴装备制造业，是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政策，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推进节能减排工作，构建形成青海特色工业体系的一项重要举措。《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指导意见》(国发〔2006〕8号)进一步指明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装备制造业发展的重点和方向，为我省装备制造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历史机遇。

我省装备制造业有较好的基础发展条件：一是在机床加工、专用车、汽车零部件制造、量具刃具制造等方面都有较好的存量基础；二是青海华鼎集中了原青海重型机床厂、第一机床厂、青海齿轮厂的优良资产，通过资产运作和市场开拓，取得了良好业绩。其他业内企业也基本完成重组改制，为加快我省装备制造业发展提供了很好的基础。另外，我省原材料加工产业的快速发展、能源优势及区域间合作和产业关联度的进一步提高都为我省装备制造业提供了良好的后续发展条件。

二、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 基本原则。

——坚持政策引导和市场竞争相结合。贯彻执行国家对装备制造业振兴的政策法规和标准体系，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区域分工和国际化专业分工，走与大企业大集团联合之路。

——坚持引进吸收和自主创新相结合。鼓励和引导企业着眼于前沿领域，积极扩大开放，在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的基础上，实现消化吸收再创新；建立产、学、研、用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培养一批创新人才，不断增强自主创新能

力，促进装备制造业持续发展。

——坚持产业结构和深化企业改革相结合。按照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和发展循环经济的要求，借鉴和学习东北老工业基地的振兴和发展经验，大力推进自身产业结构调整；创新管理体制和机制，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企业活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坚持全面提升和重点发展相结合。通过专用数控机床、专用车、石油机械及相关配套行业的快速发展，形成规模经济，以优势企业和优势产品为龙头，通过市场调节和产业引导，培育一批“小而专”的协作配套企业，形成以大带小、以小促大，主体带动全局，专业化分工明确的企业集群，提高产业集中度和行业整体发展水平。

(二) 发展目标。

1、到2015年，全行业实现销售收入80亿元，实现工业增加值30亿元以上，资产收益率基本达到全国同行业平均水平，实现机械行业的初步复兴。

2、培育形成两户销售收入20亿元以上的龙头企业，形成数控机床、环卫专用车、石油机械制造和非标设备制造等为主导的多个产业集群。

3、发挥装备制造业劳动和技术密集型特点，到2015年，实现行业从业人员达到3万人以上，为我省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做出贡献。

三、主要任务和发展重点

(一) 主要任务。

——扩大产业规模提高整体竞争力。通过引资合作和对现有企业的挖潜改造推动一批项目实施，从而进一步提高机械工业的经济总量，改变“散、乱、小”的局面，提高行业整体竞争力，使之成为支撑我省工业经济快速健康发展的支柱产业之一。

——促进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调整。加大结构调整力度,发挥比较优势,以市场为导向,着重发展壮大具有比较优势和发展潜力的专用数控机床、石油机械、专用车三大类主导产品和非标准设备、配套基础件及齿轮、量刀具、模锻、工具、曲轴、轮毂等零部件产品。重点突出青海铝镁资源和产业基础优势,推动产业链的衔接,加快汽车铝镁合金轮毂、铝合金缸体等汽车零部件的开发和生产。以市场为导向,通过技术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和自主研发相结合,加快现有产品的提升、改造,促使产品结构向高附加值、高潜力、低成本转变,进一步提高行业的总体发展水平和竞争力。

(二) 产业布局。

主要在西宁地区发展专用车、数控机床、石油机械及零部件生产,建设形成特色数控工业园;海东地区以小型农牧机械和模锻系列产品为主适当发展。

(三) 发展重点。

机床:巩固和扩大卧式加工中心、重型专用机床、铁路专用机床、轧辊机床、花键铣床等核心优势产品,在国内外中高端机床市场上的占有率;逐步扩大普及型、民用型数控机床在国内中低端机床市场上的占有率;组建数控机床工业园区,加快完善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采用光机电一体化制造技术和信息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品,开发新型数控化、智能化、复合化、精密化、柔性化设备和系统。到2015年,各类机床的生产能力达到3000台以上,其中数控加工中心达到1000台,产品的数控化率达到80%以上,实现销售收入20亿元以上。

石油机械:实施技术开发和市场并举方针,一方面着力于现有减速器、通井机等传统产品的提升改造,提高产品的科技含量及质量档次;另一方面进一步加大科技创新力度,促进新成果的研发和产业化进程。加快新型油气设备及井下工具项目实施,重点开发连续油管作业系统、石油完井工具、防沙筛管以及打捞工具等产品;使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修井机产品在5年内达到年产200辆以上的生产规模;尽快完善新型变频抽油机技术,争取在“十一五”期间实现产业化。

专用车及设备:在逐步提高现有压缩式垃圾

车,多功能道路清扫车产能的基础上,通过技术引进和自主研发,开发并规模化生产清扫、喷淋、清洗、餐厨和医疗垃圾处理系列产品,实现垃圾清运、分装到处理的系统化。到2015年,形成各类专用车及设备5000台(当量)的生产能力,将我省发展成为全国最大的环卫设备生产基地。

非标准设备:重点抓好8000吨/年以上大型焊接件制造产业化基地建设以及矿山设备、化工设备、有色金属冶炼及加工设备规模化、产业化制造项目;适度扩大干燥设备的生产规模;承接石化、机械、冶金所需的大型结构件等非标设备的生产制造,逐步发展形成在西北乃至在全国有较大影响力的非标设备制造基地。

配套基础件:完善和提高模锻、铸造、量刀具、机床工具等优势行业,进一步提高对省内外大型企业配套的比例。锻件以连杆、齿轮、各类曲轴加工为主,向精锻和大型锻件方向发展,形成5万吨/年以上的生产能力;铸件以机床车身、大直径齿轮毛坯等产品生产为主,采用砂铸结合精铸、压铸等生产技术,形成具有较高技术水平的锻件加工能力。刀具产品主要依托非标刀具技术优势,采用新型技术、新材料提升产品档次,重点开发氮化钛涂层工具、硬质合金刀具、加工中心库刀具等。量具产品要根据简单化、便捷化的需求,向数字化方向发展,使千分尺数显率达到80%以上,在国内外市场占有率达到70%以上。

机械零部件:加快汽车零部件产品的规模化和多样化发展。开发大马力及其他高性能的曲轴系列产品。发展铝合金铸件产品,加快实施200万只/年铝轮毂项目。提高航空用螺旋伞齿、军用船舶用伞齿等高技术含量相关产品的生产能力。进一步提高变速箱总成生产规模,重点抓好MT160煤炭掘进机变速箱总成、推土机等工程机械用变速箱总成及重型汽车变速箱总成等产品的开发和生产。提高轴承行业的装备水平及产品技术含量,恢复形成一定的生产规模。

四、政策措施

(一) 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政策,制定相关的配套措施。贯彻落实好国家扶持机械行业发展的相关政策,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业内企业通过上市融资、发行债券等方式筹集资金。加大对装

2008.22.

备制造业项目的支持力度，在项目前期、贴息及补助资金等方面予以重点支持。

(二) 加快企业技术进步，提高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加快科技体系建设，提高企业技术创新能力。鼓励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引进消化吸收以及国内、国际间合作等方式掌握核心技术；鼓励企业与科研院所联合开展研发工作，并加快研究成果的产业化进程，引导企业加快企业技术中心建设。有计划、有重点地研究开发重大技术装备所需的关键性制造技术、关键性原材料及零部件、逐步提高装备的自主制造比例，加强电子信息技术与装备制造技术的相互融合，广泛采用柔性制造系统、计算机辅助设计、计算机辅助制造、计算机辅助工艺过程设计等技术手段，以信息技术促进装备制造业的升级，全面提高企业的竞争力和对市场的适应能力。

(三) 培育业内大型企业集团，提高装备制造业总体水平。深化企业内部改革，转换经营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以并购、参股等形式参与国有机械行业的改革和资产的处置。加快实现企业的战略性重组，利用外资与结构调整相结合，引进一批技术含量高，产业带动

力强的大项目，在机床、专用车、石油机械及相关配套行业培养出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

(四) 以特色主导产品为龙头，形成企业间配套协作体系。鼓励优势机械工业企业在集中力量加强关键技术和系统集成的同时，通过组建专业产业园区、市场化的外包分工和社会化协作等方式，带动配套及零部件生产的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形成各有特色、重点突出的产业集群。

(五) 以专业人才培养为重点，为企业发展提供智力保障。坚持统筹协调的原则，抓好企业家队伍、科技人才队伍和高级技工队伍的建设。高等院校、技工学校等各类相关教育机构要进一步加大人才资源整合和技术创新人才培养力度，重点加强机电一体化、机械设计制造等专业学科建设。同时，建立激励机制，采用持股、技术入股、提高薪酬等灵活的政策，吸引国内外高水平专业技术人才。对重大技术专备研制、开发、使用和推广做出突出贡献的机构和个人，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给予表彰奖励。

青海省氯碱工业发展指导意见

青海省经济委员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

为贯彻落实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调整我省化工产业结构，现就加快我省氯碱工业健康、有序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发展机遇和条件

(一) 发展机遇。近年来，我国 PVC生产和消费步入快速发展阶段，产量从 1995 年的 137.4 万吨提高到 2005 年的 665.4 万吨，2005 年我国表观消费量达到 817 万吨，年均增长 33.7%，成为全球 PVC 消费增长最快的国家。预计“十一五”期间，我国的 PVC 需求量将超过 1000 万吨。随着全球对石油资源需求的大幅

提升，氯碱工业中以石油乙烯为原料的 PVC 生产成本上升、利润空间下降，部分产能关停。与之相比，以电石为原料的氯碱工业重现生机，快速发展。同时，受能源、电力等供应的影响，许多东部地区的电石生产企业正在寻求与西部地区的联合，它们具有雄厚的技术力量、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和完善的市场销售网络，青海利用自身的优势可以吸引实力较强的合作伙伴，从而可以弥补自身在资金、技术等方面的不足。“以塑代木、以塑代钢”的建材行业发展趋势也为电石、PVC 产业的发展带来了机遇和空间。

(二) 优势和条件。全省目前已探明的电石用石灰石资源保有储量达 13 亿吨以上, 占全国总储量的 50% 以上, 原盐储量 3266 亿吨, 具有品质优良、分布集中、有害杂质含量低、易开采、价格低廉等特点; 我省的煤炭资源具有煤质低灰低硫、炼焦煤所占比例高等特点, 随着煤焦化项目的相继建设和投产, 将为我省的电石及相关产业发展提供可靠的焦炭原料保障。同时, 我省有丰富的水电资源, 电价相对较低, 为发展电石、PVC 产业提供了充足的电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 基本原则。

——坚持发展循环经济。采用先进的电石渣制水泥技术, 推动氯碱工业和水泥工业的有机结合, 实现高效、低排、低耗生产。

——坚持依靠科技进步。采用国内外先进成熟的工艺技术和生产装备, 实现效益的最大化。

——坚持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并重。严格执行国家准入条件和环保标准, 推广节能、环保新技术, 实现生产清洁化。

(二) 发展目标。到 2015 年, 形成 200 万吨/年电石、150 万吨/年 PVC、120 万吨烧碱的生产能力。新增销售收入 150 亿元以上, 新增工业增加值 50 亿元以上。争取在 5—10 年的时间内, 建成具有青海资源特色的氯碱工业产业基地, 并形成 PVC 下游加工产业链。

三、主要任务和发展重点

(一) 主要任务。推进资源开发向产业化、规模化、集约化、精细化方向发展, 逐步把青海建成重要的氯碱工业基地。同时, 根据市场需求, 合理规划发展 PVC 下游深加工产品。形成资源综合利用, 产品结构合理, 具有青海特色的氯碱工业产业链。

(二) 产业布局。在海西、海东及西宁地区, 建设高起点、大规模的电石法氯碱项目; 海西结合盐湖资源综合利用, 逐步完善甲醇——乙烯法和天然气部分氧化法生产 PVC; 西宁在条件成熟时, 规划建设 PVC 加工项目。

(三) 发展重点。大力发展以电石为原料的氯碱工业; 适度发展甲醇——乙烯法和天然气部分氧化法生产 PVC 及钾碱系列产品, 同时做好资源的综合利用和产业链的衔接, 发展 PVC 下游加工产业。

1、建设形成规模化电石氯碱产能。以西宁、海西和海东为重点发展电石氯碱产业。西宁地区以湟中县门旦峡和上门峡石灰石矿为原料基础, 在甘河工业园建设 50 万吨电石和 24 万吨/年 PVC 生产装置, 规划建设第二个氯碱项目。海西地区以天峻天青山石灰石资源为基础, 建设形成 90 万吨/年电石和 60 万吨 PVC 生产能力。海东地区以互助柏木峡等地资源为依托, 建设 60 万吨电石和 30 万吨 PVC 生产装置。在“十一五”期间, 建设形成 100 万吨电石, 80 万吨 PVC 的生产能力; 到 2015 年, 达到 200 万吨以上电石、150 万吨以上 PVC 生产规模。

2、与盐湖资源综合利用相结合, 形成青海特色氯碱产业链。利用盐——碱转化过程中置换出的氯气或金属钠、金属镁等生产中产生的氯气, 与天然气——甲醇裂解制乙烯 (MTO) 或与天然气裂解乙炔相结合, 建设形成 30 万吨以上的 PVC 生产装置, 实现优势产业链的结合和资源的循环利用。

3、重视 PVC 后加工产业的发展。大力延伸 PVC 加工产业链条, 发展下游产品, 根据市场需求, 开发并逐步形成可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建材、包装等领域的 PVC 管材、板材、建筑型材及注塑系列产品。

4、采用适用技术, 实现资源循环高效利用。充分利用电石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量蒸汽, 推进余热发电技术的广泛应用; 在大规模电石氯碱项目中配套适当规模的电石渣制水泥产能, 实现石灰石资源的高效利用, 同时减少工业排放; 加快在 PVC 生产过程中的二氯乙烯等其他副产品的提取和综合利用, 实现资源经济价值的最大化。

四、政策措施

(一) 优化资源配置, 推进可持续发展。加大对全省石灰石资源的勘探力度, 同时, 优先对大企业, 大项目配置资源。氯碱工业的发展要坚持高起点、大规模的原则, 应用国内外先进的电石、PVC 生产技术和设备, 以循环经济的发展模式, 做到与相关产业的发展相互配套, 实现产业链条的有效延伸, 提高资源的综合利用水平和总体效益水平, 实现资源有效配置和经济快速增长的良好发展格局。

(二) 加强行业管理, 提高总体发展质量。一是严格执行国家《电石行业准入条件》等相

2008.22.

关产业政策，对新建和改建项目从总体发展规划、企业实力、项目情况等各个方面严格把关，对不符合条件的项目不予以核准或备案，环保部门不予以办理环保审批手续；二是加强节能和环保。对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加强节能和环保投入，采用中空电极、炉气除尘、微机控制等新技术，实现余热回收利用和安全高效生产。

(三) 依托大型企业集团，促进行业快速发展。以省内外大型企业集团为依托，充分发挥资金、技术和市场优势，形成从资源开发——规模化生产——综合利用的产业链条，实现规模化、

集约化经营，形成强有力的产品竞争力，以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最大化。

(四) 充分发挥政府职能，推动行业健康发展。各级政府和工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氯碱工业项目的服务和管理。一是以项目为载体，引导投资方向，鼓励企业创新，促进行业快速发展；二是提供各种信息服务，建立健全各种中介机构，为企业的生产经营服务；三是鼓励循环经济，对电石渣制水泥等综合利用项目和业内企业的技术创新予以鼓励和资金扶持。

青海省钢铁工业发展指导意见

青海省经济委员会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

为促进我省钢铁工业可持续发展，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提高企业的综合竞争能力，根据国家产业政策，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发展现状和面临的形势

我省钢铁工业的总量和规模偏小，西宁特钢集团公司是目前主要的钢铁生产企业，具备年产100万吨生铁、360万吨铁矿石开采、120万吨铁精粉、130万吨优特钢、120万吨优特钢材、120万吨采煤、70万吨炼焦的综合生产能力。此外，格尔木肯德可克铁矿资源已进入实质性开发阶段。

近五年来，我国不锈钢产业得到了飞速发展，年增长速度超过30%。2006年，我国生产不锈钢561万吨，钢材646万吨，消费量达到775万吨左右，成为不锈钢世界第一生产大国和消费大国。据预测，“十一五”期间国内钢材消费需求将保持年均10%左右的增长。同时，青藏铁路全线通车，极大带动了沿线基础设施建设和资源开发，青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对钢材的需求快速增长。预计到“十一五”末，青藏两省

区钢材需求将超过200万吨。

二、发展机遇与条件

西部大开发战略的深入实施，特别是中央加大对青海等省藏区的政策支持，为我省钢铁工业发展带来了历史性的发展机遇。

(一) 资源保障。目前，西钢集团在青海、甘肃和新疆等地控制了约2亿吨铁矿资源、6.4亿吨焦煤资源，基本实现产业链纵向一体化。全省探明炼焦用煤为32.6亿吨，占原煤保有储量的67.5%，特别是木里煤田聚乎更矿区探明以焦煤为主的煤炭资源量12亿吨。最新的地质勘探成果表明，格尔木周边铁矿资源丰富，潜在储量十分可观。目前，全省已探明铁矿42处，控制的资源量2.8亿吨，青藏铁路沿线西藏境内铁矿床有两处，初步控制的富铁矿资源量1.2亿吨，两地合计资源量约4亿吨，其中格尔木乌图美仁地区已探明铁矿资源量1.5亿吨，青藏新三省区交界处潜在储量可观。

“十一五”后，格尔木可形成500万吨/年铁矿采选规模，海西和海东可形成600万吨焦炭

产能,全省铁合金产能接近300万吨,相关产业匹配程度高,钢铁的大宗原材料具有就近和可靠的供应保障。此外,随着黄河上游拉西瓦等水电站建成并网发电,我省水电资源丰富和电价相对较低的能源优势更加凸显,有利于提高我省钢铁工业的市场竞争力。

(二)市场优势。随着我国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和装备制造业高速发展,特钢行业的需求在未来数年能够保持10—15%的增长速度。不锈钢市场向纵深发展,呈现两个发展势头:城镇往农村发展,民用往工业发展。特别是工业发展将不断拓展新的领域,带来不锈钢需求增长呈阶段性跨越式发展趋势。青藏两省区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资源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规模的扩大,使区域内普钢需求持续增长成为必然。

(三)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青藏铁路已全线通车,青藏铁路宁格段复线、柴木铁路已开工建设,铁路运力将得以大幅提升。格敦、格库铁路和丹拉国道西宁—格尔木段一级公路改造项目正在积极筹建。龙羊峡—乌兰—格尔木330KV输电线路及第二回路已投入运行。基础设施条件已基本能够满足建设大型钢铁项目的需要。

三、指导思想、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钢铁产业发展政策为指导,以市场为导向,以大企业为依托,以重大项目为支撑,大力发展普钢和不锈钢,继续做强特钢,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和后发优势,优化品种结构,提高产品档次,优化产业布局,增强创新能力,推进技术进步,实施清洁生产,有效控制污染,构建循环经济体系,努力实现产业一体化和集约型发展格局。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导向。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努力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

——坚持产业一体化发展和高起点建设。新建企业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采用先进工艺流程技术,提高产业关联度,建立稳定的上游原材料供给保障体系,增强市场竞争力。

——坚持合理布局。优化钢铁产业空间布

局,巩固提高西宁为中心的东部特钢生产基地,加快不锈钢项目建设。同时,在资源富集、靠近产品市场、配套条件好的海西等地区建设普钢基地。

——坚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推进可持续发展。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行清洁生产,搞好节能降耗、环境保护和资源综合利用,调整工艺,更新技术,改造装备,统筹协调原材料、能源、水资源、环保、交通运输等生产要素,实现可持续发展。

(三)发展目标

——总量目标。到2015年,全省铁、钢、钢材产能分别达到450万吨、500万吨、450万吨的水平,不锈钢产量达到100万吨以上。2015年之后,根据资源和建设条件,再规划新的产能。

——节能减排。到2015年,钢铁企业吨钢综合能耗低于0.7吨标煤,吨钢耗新水低于6吨,水循环利用率达到95%以上,煤气、炉渣、钢渣的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主要污染物排放全部达标。

四、产业布局与发展重点

(一)产业布局

钢铁工业布局确定在西宁、海西州两个区域。地处东部的西钢集团面向国际国内军工和机械制造业等用户,主要发展优特钢材,适当兼顾周边地区普钢需求;在甘河工业园区布局百万吨不锈钢项目,延伸镍、铬金属产业链,提高产品附加值;格尔木钢铁工业园区重点发展线材及大中型型材,填补区域内产业和市场空白,保障西部省份钢材供给。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发展钢铁冶炼和热轧加工,可结合当地特点,发展冷加工及精、深加工钢铁产品。

(二)发展重点

做专、做精、做强特钢产业。西钢集团重点研发生产国内需求大的军工、轴承、齿轮、工模具、耐热、耐冷、耐腐蚀等特种钢材,提高装备水平和管理水平,按照国际标准组织生产,全面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和实物质量,加大产品的国际认证力度,巩固提升集团化、专业化优势,形成主导产品突出的独特的竞争优势。重点完善“铁

青海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青政人〔2008〕35号

根据工作需要，任命：

何挺同志为青海省人民政府省长助理。

水预处理——转炉——精炼——连铸——连轧”生产线，钢铁冶炼及加工实现全精炼、高效连铸，连铸比达到 90% 以上；进一步完善优化铁水热装电炉和高炉富氧喷煤工艺技术。推进产权制度改革，加快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和共享，提高抗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加快建设百万吨不锈钢生产基地。在甘河工业园建设金属镍及 100 万吨不锈钢项目，填补我省相关产业的空白，适时建设热轧、冷轧一贯作业能力，提高产品质量和档次，同时发展不锈钢深加工行业，培育、引进下游制品企业，促进初级产品就地加工升值。把握不锈钢从民用化转向工业化发展的趋势，瞄准建筑工程、结构工程、汽车、轨道车辆和机械加工制造业等重点领域，加大设备更新和技术研发投入，生产高附加值不锈钢产品。

建设柴达木钢铁产业一体化基地。以格尔木肯德可克、野马泉和尕林格 500 万吨铁矿采选工程为保障，先期实施格尔木 350 万吨钢铁产业一体化项目，重点生产青藏两省区短缺的建筑用钢材，适时发展冷轧板、无缝管、冷弯型钢等产品。视东昆仑、都兰和西藏以及青新交界处铁矿资源赋存条件和水资源承载能力，择时再新建 500 万吨钢铁生产能力，形成 850 万吨钢铁产能，奠定柴达木盆地作为青藏高原乃至祖国西部重要的原材料产业基地的地位。

五、主要措施

(一) 加快资源勘查和基础设施建设进度。重点围绕海西州东昆仑西段地区、都兰地区以及青藏铁路沿线西藏境内当曲、碾廷矿区、青新交

界地区，加快铁矿资源勘探进度，提高勘查工作程度，为产业发展提供可靠的资源保障和储备。肯德可克、野马泉和尕林格及青新交界处矿区建设要与相关的拟建铁路、公路网规划相衔接，同时加大各资源开发地公路、供电、供水、通讯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力度。

(二) 提升产业技术水平。继续鼓励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广泛推广应用精料入炉、富氧喷煤、铁水预处理、炉外精炼、连铸连轧、控轧控冷等先进生产技术。加强企业技术中心建设，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加强钢铁前沿科技领域的自主联合开发工作，跟踪、利用、开发前沿技术，大力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技术和新产品，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提高产业总体水平。

(三) 鼓励钢铁企业延伸产业链条。鼓励企业建立符合工艺装备技术要求的重要原料供应体系，保证原料供应的稳定性、安全性。鼓励企业建立产品深加工和物流配送中心。加强与下游用户的合作，满足用户个性化需求和大批量订单需求，减少流通环节，增加产品附加值。

(四)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牢固树立循环经济发展理念，推进节能降耗减排，提高废弃物综合利用水平。鼓励采用有利于节约能源、资源、运力的集约化工艺流程，大力推广高炉、转炉、焦炉煤气回收发电，发展燃气——蒸汽分级利用，大型高炉要同步建设余压发电装置。建立和完善污水处理和再生利用系统，实现水资源循环利用，加强烟尘、粉尘、废渣等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实施烟尘脱硫项目建设，努力实现废弃物零排放。

国务院及国务院办公厅 11月份文件目录

国务院令 第 53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 第 53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 第 54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国办发〔2008〕118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粮食清仓查库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08〕119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将大学生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范围的

指导意见

国办发〔2008〕120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督促检查切实抓好工作落实的意见

国办发〔2008〕12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汶川特大地震抗震救灾志编纂委员会的通知

国办发〔2008〕122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奶业整顿和振兴规划纲要的通知

国办发〔2008〕123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级以下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有关问题的通知

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 11月份文件目录

青政〔2008〕71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青政〔2008〕72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青海省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暨“十一五”规划中期评估的报告》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青政〔2008〕73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2007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青政〔2008〕74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批转省水利厅关于青海省黄河取水许可总量控制指标细化方案的通知

青政〔2008〕75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增加油菜籽收购计划的请示

青政〔2008〕76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转发省经委等部门关于扶持企业持续稳定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

青政〔2008〕77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青海省2007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青政〔2008〕78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08〕153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今冬明春防灾抗灾救灾工作的通知

青政办〔2008〕154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

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关于推进县域金融服务促进县域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08〕155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二届青海湖国际诗歌节总体活动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08〕156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二届青海国际水与生命音乐之旅——2009世界防治荒漠化和干旱日主题音乐会活动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08〕157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2008年减轻农牧民负担工作执法检查的通知

青政办〔2008〕158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牧厅关于青海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08〕159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完善农村信用社差别化贷款利率定价指导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08〕160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2008年第四季度新增中央投资项目建设目标责任的通知

青政办〔2008〕161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决定的通知

青政办〔2008〕162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青海省奶站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省政府11月份大事记

●11月1日 全省投资规模最大的湟中县上五庄等三镇人畜饮水工程开工，总投资5000多万元。

●同日 在西北处于领先水平的青海省电力省地一体化调度管理系统工程通过验收。

●11月2日 副省长骆玉林与西宁数十家企业负责人座谈，分析金融危机对我省企业、行业的影响，共商应对措施，提出希望要求。

●同日 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经验交流会在杭州召开，我省西宁市、3所学校和2名个人分获先进城市、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称号。

●11月2日至3日 副省长邓本太到门源县、祁连县调研新农村建设、扶贫开发等情况，指出积极探索有效途径，加快转变农牧业发展方式。

●11月3日 省长宋秀岩到省发改委调研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相关情况，强调着力抓好项目工作，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同日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徐福顺邀请省发展改革委等12个部门负责人和党外代表人士，召开座谈会，听取对省委常委班子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的意见。

●同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工业经济运行分析会，副省长骆玉林出席并讲话，强调进一步研究分析重点地区、行业和企业运行态势，制定有效措施，保持全省工业平稳运行。

●同日 副省长王令浚在北京走访新任国家质检总局局长王勇，探讨和交流支持我省藏区经济发展合作事宜。

●同日 我省组团参加第三届海峡两岸台

北旅游展会，向台湾同胞宣传推介“大美青海”。

●同日 我省与陕西师范大学商定在我省西宁、海东、海南等地建立教师教育创新实验区，实施提升基础教育师资水平共建工程。

●11月3日至11日 受国家文化部委派，青海艺术团赴肯尼亚参加肯雅塔大学艺术周活动，并在贝宁展出我省民族民间工艺品。

●11月4日 副省长张光荣到民和县检查调研民生政策落实情况，有关部门和地区负责人陪同。

●同日 我省与中国饭店协会联合召开大会，表彰在中国（青海）国际清真食品用品烹饪比赛中获奖的7家餐饮企业，公布我省餐饮业百强企业名单。

●11月4日至5日 省长宋秀岩、副省长骆玉林在西宁调研工业企业生产情况，强调想方设法挖潜增效，促进工业经济平稳持续发展。省政府办公厅等单位人员陪同。

●11月4日至5日 副省长马顺清率有关部门负责人，到海南州调研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开展情况及卫生、人口计生等工作。

●11月5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和省委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指导组负责人到省环保局与干部职工座谈，要求紧扣活动主题，突出实践特色，解决突出问题，推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发展。

●同日 省垣举行优秀教师汪昌祥同志先进事迹报告会，省委常委、宣传部长曲青山讲话。汪昌祥是湟中县小学教师，患癌17年，为乡村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

●同日 副省长张光荣到湟中县调研，强调把劳务输出作为战略工程来抓，营造良好氛围，激励尊重创业就业。

●同日 我省召开北京奥运会残奥会志愿者表彰会，授予青海师范大学等 8 个集体和 12 名志愿者荣誉称号。

●同日 我省康扬电站水土保持工程通过国家验收。

●同日 国家质检总局批准青海华鼎重型机床有限责任公司等 5 家企业为我省首批进出口直通放行企业。

●同日 2008 青海湖国际沙雕与大地艺术节和“梦幻青海湖”摄影大赛落幕。

●11月6日 青海社会科学院建院 30 周年庆祝大会在西宁召开，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国社会科学院院长陈奎元，省委书记强卫分别发贺辞贺信。省委常委、宣传部长曲青山讲话。

●同日 省长宋秀岩听取全省项目工作专题汇报，研究部署当前工作，强调千方百计抓好项目工作，为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副省长邓本太、骆玉林、张光荣参加汇报会。

●同日 省长宋秀岩在副省长骆玉林陪同下，在西宁检查指导重点工程建设工作。

●同日 省长宋秀岩专题听取全省今冬明春气候影响过程和防灾抗灾救灾工作汇报，要求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全力做好防灾抗灾救灾各项工作。副省长邓本太、张光荣参加会议。

●同日 副省长王令浚出席省工商局举办的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征求意见座谈会并讲话。

●同日 《青海省巩固退耕还林成果总体规划》编制完成。规划总投资 24 亿元，八年完成，涉及 6 个县市 29.6 万户农户、133.5 万人口。

●11月7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等出席观看我省“119”消防日文艺晚会。

●同日，2007 年度“青海新闻奖”颁奖大会在西宁举行，126 件作品获奖。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曲青山等出席。

●11月8日 下午，省领导骆惠宁、穆东升、刘晓、张光荣、韩玉贵等接见赴京出席全国

残联第五次代表大会的我省代表。

●同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在省军区司令员张书领陪同下检查指导西宁冬季征兵工作。

●同日 国家文化部主办、近百名文艺工作者参加的“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工程精品创作经验交流活动”在西宁闭幕。

●11月8日至16日 中央综治委验收组来青检查指导，高度评价我省综合治理和平安创建工作。

●11月9日 国家电网公司援建我省贵德、贵南、同德、称多、久治等县的 5 所希望小学建成并投入使用。

●11月10日 我省海西州大柴旦绿草山地区 9 时 22 分发生 6.3 级地震，震中为东经 99.9 度、北纬 37.6 度，震源深度约 10 公里。国家地震局派工作组到灾区协助指导工作，州政府启动应急预案，省有关部门实地了解灾情。因公在外的省委书记强卫、省长宋秀岩等领导要求采取切实措施，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初步统计，地震造成 2334 户 8884 人受灾，倒塌房屋 12 间，造成危房 744 间。国家决定紧急调运 200 顶救灾帐篷支援。

●同日 副省长王令浚到青海物通集团公司等外贸企业调研，指出在科学发展观指导下，充分利用国内外资源和市场，增强抗风险能力，加快转变我省外贸商品和市场结构。

●同日 我省建成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 12 个县支中心，全省同类基层服务点达到 1 个。

●同日 我省循化县线辣椒加工基地荣获国家农业部“全国农产品加工创业基地”称号。

●11月10日至11日 副省长邓本太出席省农牧厅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加快全省农牧业经济发展专题研讨会，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推进现代农业发展。

●11月10日至12日 国务院参事室党组成员、副主任陈鹤良来青征求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的意见建议。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会见。

●11月11日 全省市县依法行政工作

2008.22.

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书面致辞，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讲话，指出市县依法行政的重点是继续完善行政决策制度、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创新管理方式和提高行政权力运行透明度。

●11月11日至12日 国家质检总局副局长魏传忠一行来我省调研，听取工作汇报并实地了解情况。副省长王令浚陪同调研。

●11月12日 省长宋秀岩主持召开省府常务会议，传达学习国务院省区市政府和国务院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会议精神，研究部署我省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的相关政策措施。会议指出，党中央、国务院出台扩大内需的十项措施，各级政府 and 部门要科学选择项目，坚持把保增长、促发展，保民生、促稳定，保企业、促就业作为当前最大的实事抓紧抓好。要抓住政策和省情结合点，抓好项目和投资工作，以最快速度向有关部委汇报衔接，争取最大支持。会议决定，从2008年7月1日起，对农村低保对象每人每月增加10元补助资金，弥补物价上涨影响。

●同日 省政府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大柴旦“11·10”地震抗震救灾工作情况汇报。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强调，坚持一手抓安置安抚，一手抓恢复重建，保证信息畅通，做好正面宣传。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副省长邓本太、骆玉林、高云龙、马顺清等出席。

●同日 省政府召开生态保护与建设领导小组扩大会议，决定成立省生态保护建设顾问组，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为顾问组成员颁发聘书，希望发挥优势，讲实话、讲真话，敢监督、真监督，为促进我省生态保护与建设作出贡献。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出席，副省长邓本太通报有关情况，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同日 副省长邓本太主持召开农口部门会议，传达学习宋秀岩省长在省府第12次常务会议上的指示精神，听取项目工作汇报，强调充分准备，突出重点，狠抓落实，争取新突破。

●同日 我省与北京汽车工业控股有限公司签署协议，计划投资2.5亿元，在我省建立年产5千台专用车生产基地，辐射整个中南亚市场。

●11月13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回良玉就我省大柴旦地震抗震救灾工作作出重要批示，要求确保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求和安全过冬，对地方难以解决的问题，国家应给予支持和帮助。

●同日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副部长陈大卫一行来我省考察指导工作，并考察黄南州、西宁市城镇建设、住房保障、环保工程及太阳能建筑等情况。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会见座谈，希望在我省牧民定居工程、藏区干部周转房、破产企业棚户区改造以及保障性住房等方面给予支持和帮助。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主持汇报会。

●同日 省长宋秀岩在副省长高云龙等陪同下，到西宁商业银行调研，要求苦练内功，增资扩股，优化资本结构，为中小企业和经济社会发展服务。该行正式更名为“青海银行”。

●11月14日 上午，青海省台湾同胞第七次代表大会在西宁举行，全国台联副会长纪斌到会祝贺，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多杰热旦出席并讲话。朱台青当选会长。

●同日 甘肃省委书记陆浩、省长徐守盛来电慰问我省海西地震灾区干部群众。

●同日 副省长骆玉林召集座谈会，听取省直有关部门和部分中央驻青单位、省属企业和民营企业对政府工作和省政府党组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的意见和建议，要求确保活动取得实效，确保完成目标任务，确保经济社会平稳发展。

●同日 省政府批复《青海省高速公路网规划》。该规划按4条省会放射线、3条南北纵线、2条东西横线的布局建设我省高速公路网，简称“432”高速公路网，总长约5650公里，其中国家公路约1950公里，地方公路约3700公里。

●11月14日至17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宋秀岩在副省长王令浚，省政协副主席、海西州委书记罗朝阳陪同下，在海西州察看地震灾情，慰问群众，并就扩大内需进行调研；强调要抓住机遇，加快循环经济试验区建设，促进科学发展、率先发展、和谐发展。

●11月16日 在北京召开的全国优秀农民

工表彰大会，我省有15名优秀农民工获得表彰，西宁市、海东地区相关部门获得先进集体称号。

●11月16日至17日 “清华大学、青海省人才战略及科学发展论坛暨高层次人才招聘会”在清华大学举行，我省25家单位提供213个岗位，双方初步达成科技、人才等合作意向。

●11月17日 副省长张光荣召开专题会议，听取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海西地震灾情及救灾有关情况汇报，要求关注震情和群众生活，做好评估工作，为灾后重建打好基础。

●同日 我省共和、贵南、大通、格尔木等县市被列入国家第二批生态修复试点工程范围。

●同日 在北京召开的第三次全国气象科普工作会议上，西宁市气象站被命名为科普教育基地，省气象学会获先进集体称号。

●11月18日 省长宋秀岩、副省长骆玉林到青海伊佳布哈拉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调研，强调立足民族特色资源，突出产业优势，努力开拓市场，确保企业平稳持续较快发展。

●同日 我省召开首届慈善专业表彰大会，省军区、阿贡、吴炳祥等集体、个人和项目获奖。省领导白玛、曲青山、刘晓、张光荣及省慈善总会会长喇秉礼等颁奖。

●同日 全省冬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电视电话会议在西宁召开，副省长邓本太强调紧紧抓住国家支持藏区经济社会发展和扩大内需的机遇，真抓实干，确保农田水利建设再上新台阶。

●同日 省政协召开纪念改革开放30周年座谈会，副省长高云龙出席。

●11月19日 省委书记强卫在沈何、张光荣、罗朝阳等领导陪同下，到海西察看地震灾情，慰问群众，指出要关心群众生活，坚持科学规划、统筹兼顾，分类指导、分步推进的原则，积极开展重建工作。

●同日 省长宋秀岩在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海东地委书记王小青等陪同下，到海东地区调研工业企业、农产品销售、农民增收情况，强调发挥优势，发展特色产业，确保群众增收。

●同日 副省长马顺清到省心脑血管病专科医院、省高原医学科学研究所调研，听取工作

汇报，慰问中国工程院吴天一院士，指出立足高原，面向群众，推动高原医学进一步向前发展。

●11月20日 上午，省委书记强卫在沈何、骆玉林等领导陪同下，到西宁甘河工业园区调研，强调坚定信心，抓住机遇，推动工业又好又快发展。

●同日 省政府与国家国土资源部地质调查局在北京签署《2008年至2015年地质矿产调查勘查合作协议》，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国土资源部副部长、中国地质调查局局长汪民代表双方签字并致辞。

●同日 省政府与中国煤炭地质总局在北京签署合作协议，由煤炭总局5年投资3亿元勘查我省煤炭资源。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煤炭地质总局局长徐水师出席签字仪式并致辞。

●同日 西宁市公安局被国家公安部评为正规化建设二级示范单位，省委常委、西宁市委书记王建军，副省长、西宁市市长骆玉林感谢民警辛勤工作，希望为构建和谐平安西宁做出新贡献。

●同日 全省工业经济与金融工作座谈会暨银企贷款签约仪式在西宁举行，副省长骆玉林、高云龙出席并讲话。

●同日 副省长王令浚到海西地区调研工商、质监工作以及开放型经济发展情况，强调抓住机遇，发挥职能作用，促进海西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同日 副省长张光荣到联点单位省民政厅参加学习调研成果交流会，强调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要突出重点，解决民生、落实民权、维护民利，推动民政事业又好又快发展。

●同日 国家外专局命名我省藏羊集团为引进智力成果示范单位。该集团近年引进德国、巴基斯坦等国专家10余人，机织藏毯工艺达到世界领先水平。

●同日 历时45天的我国首次三江源头大规模科学考察活动在西宁结束。

●同日 青海省州市教育考察团赴天津市考察学习。

●11月20日至26日 加拿大国际发展署官员裴嘉立一行在国家司法部人员陪同下，到我省循化、格尔木等地考察基层法律援助工作场所

2008.22.

建设和工作开展情况，并与相关人员座谈。

●11月21日 下午，省委书记强卫主持召开省委常委会议，学习胡锦涛总书记重要讲话，部署下一阶段学习实践活动；分析当前经济形势，研究保持全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措施；听取省政府党组关于贯彻国务院省区市政府和国务院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会议精神的汇报。会议强调，应对当前经济形势，要千方百计支持企业发展、争取落实项目、增加居民收入、转变发展方式。要处理好保经济增长与促进经济结构调整的关系、当前工作与长远发展的关系、政府加大投资与鼓励社会投入的关系，扩大内需与扩大开放的关系。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同日 全省水泥行业环境污染整治现场观摩会在乐都华夏水泥有限公司召开，要求推动行业污染治理再上新台阶。省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参加会议。

●11月22日 我省从世行贷款农村卫生发展项目引进外资254万美元，在互助、湟源、湟中、乐都、大通等五县实施改变卫生服务条件项目。

●同日 我省首届旅游商品展示暨第三届旅游企业洽谈会在省博物馆开幕，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桑杰、省政协副主席马志伟出席开幕式。

●同日 国家档案局督察组来西宁市督察并听取工作汇报，要求采取多种形式，使档案变成活资料、思想库。

●同日 全国人力资源市场2009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周青海人才招聘大会在省人才交流中心举行，省内120家单位提供1211个岗位。

●11月23日 青海省江西商会成立。

●11月24日 省长宋秀岩主持召开省政府第23次常务会议，研究进一步贯彻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政策的具体措施。会议决定，加大改善民生、生态保护和建设、农牧区基础设施、重大基础设施、文教卫生等社会事业、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发展方式转变等方面投入。会议听取100亿中央投资的争取落实情况汇报，要求抓紧落实已争取到的项目和资金，建立健全项目工作协调服务机制，把精力集中到科学发展抓项目上来。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青海省地震重点监

视防御区管理办法（草案）》。会议听取我省铁路项目建设和规划情况汇报，部署相关工作。

●同日 我省乐都华夏水泥有限公司等企业窑炉改造、余热余压利用等14个节能环保项目列入国家计划。

●11月25日 省委书记强卫在沈何、王小青、张光荣等领导及有关部门负责人陪同下，到化隆县调研创业促进就业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情况，强调要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采取有效措施，持之以恒抓好创业促进就业工作，为实现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做出贡献。

●同日 省政府邀请省人大代表、省政协委员座谈，征求政府工作和省政府党组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的意见建议。省长宋秀岩主持座谈会，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和省政府办公厅、省发改委等部门同志参加。

●同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在大通县为全省首家县级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宣布开工。我省将在湟水流域建设10个污水处理厂，总投资达8.6亿元。近日，中央财政新增1.1亿多元，支持我省3个城镇垃圾、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建设。

●同日 下午，省政府党组在海东召开座谈会，征求基层干部群众对政府工作和省政府党组在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副省长邓本太主持座谈会并讲话，省农牧厅、省水利厅等单位负责同志参加。

●同日 省政府党组在医疗卫生系统召开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征求意见座谈会，副省长马顺清主持座谈会并讲话。

●同日 副省长高云龙在中国民主建国会青海省五届二次会议上被选为民建青海省委主委，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多杰热旦，中华全国总工会副主席、民建中央常务副主席马培华莅会。

●同日 我省国家级互助北山森林地质公园和循化孟达自然保护区已列入国家自然遗产地保护建设计划。

●11月26日 上午，省委中心组召开学习会，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副秘书长赵树凯作《中国基层民主政治

建设的几个问题》专题讲座。省委书记强卫、省委副书记骆惠宁、省政协主席白玛及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政府副省长、省政协副主席、省检察院检察长、省人大、省政协秘书长、省委、省政府副秘书长等参加。省委常委、宣传部长曲青山主持会议。

●同日 省长宋秀岩、副省长王令浚在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物园区与非公经济人士座谈，了解经济形势对非公经济影响，探讨应对措施和发展思路，并征求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的意见建议，强调坚定信心，同心协力，推进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同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主持召开老同志和省政府参事座谈会，征求政府工作和省政府党组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的意见建议。

●同日 副省长骆玉林出席我省与福建钧石能源有限公司合作建设的格尔木 10MW 太阳能电站项目签约仪式。该项目投资约 3 亿元，是我省迈向新能源大省的标志性项目。

●同日 副省长王令浚为我省企业负责人赴内蒙、福建学习考察团送行，勉励做大做强青海品牌。

●同日 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组团参加青岛首届中国国际循环经济成果交易博览会，并获优秀展示奖和组织奖。

●同日 我省总投资 47.9 亿元的公路建设项目陆续开工，主要路段有冷湖至鸟图美仁 287.8 公里二级公路、三江源机场 21 公里二级公路、倒淌河至共和 17.5 公里一级公路、湟源至西海 49.7 公里一级公路、察尔汗至格尔木 80 公里高速公路等。截至目前，我省争取到国家支持高速公路网、公路干线、出省通道、藏区路桥、农村公路等项目投资总计 84.3 亿元。

●同日 省政府决定取消或暂停 18 项涉及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截至目前，我省四次清理行政事业性收费，共清理 274 项；保留 163 项，其中地方性项目 29 项。

●11月26日至27日 副省长马顺清率有关部门负责人到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汇报工作，两部门领导听取汇报并交换意见。

●11月27日 下午，副省长、西宁市市长骆玉林在市政府专题会议上要求，千方百计抢抓落实项目，促进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同日 全省促进民办教育发展座谈会在西宁召开，部分州县教育部门负责人、民办学校校长、园长和专家参加。

●同日 我省尖扎县各项指标通过中国科协验收，获得“全国科普示范县”称号。

●11月28日 省垣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纪念改革开放三十周年座谈会召开，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省委常委、统战部长多杰热旦出席讲话，省政协副主席李忠保出席。

●同日 青海大学副校长格日力作为首届亚太高原医学大会主席在印度新德里点燃开幕圣灯，并作精彩报告。我省 10 余篇学术论文入选，20 余人应邀出席。

●同日 装机容量 100 千瓦，年发电 45 万千瓦时，全省最大的太阳能电站——西宁光伏电站并网运行。

●11月29日 中科院“青海湖流域生态环境治理技术集成与试验示范”启动会召开，副省长高云龙致辞，中国工程院院士李佩成主持实施方案论证会。

●11月30日 为期三天的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在西宁闭幕，会议决定接受马建堂辞去省政府副省长职务的请求，决定免去何再贵省公安厅厅长职务，决定任命何挺为省公安厅厅长。副省长张光荣、省政协副主席李忠保、省检察院检察长王晓勇等列席会议。

●同日 我省互联网“省长信箱”开通 1 年多来，接到电子邮件 228 件，受理 196 件，成为与群众沟通的方便快捷桥梁。

●同日 在湟中、玉树等县开展贫困村农户互助资金试点工作，投入扶贫资金 650 万元，取得阶段性成效。

●同日 在中国红十字会举行的表彰会上，我省共和县江西沟乡红十字会等 4 集体、省编办常务副主任韩德荣等 10 名个人获“十佳百优千星”荣誉称号。

(辑录：绽树忠 责编：金晓明)